（上接B284版）

州银行江城支行购买大额存单16,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总计21,045.52957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9日出具的《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20]33130018）。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福建麟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置换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96,668,570.81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建的“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其中的氟苯和对氟苯甲酰氯品种公司已拥有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技术；4,4′-二氟二苯甲酮中试生产技术由大连理工大学提供。

2021年底，福建麟跃包括氟苯和对氟苯甲酰氯产品生产线在内的“年产 1500吨 2-氯-6-氟苯甲醛等芳香烃系列产品”项目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经开车生产，氟苯产品质量完全满足标准要求，产品单耗控制在合理区间，但因装备材质符合性存在缺陷，影响产品连续生产的正常运行，产品成规模地正常商业化生产，存在一定的工艺和安全隐患，生产工艺技术仍在进一步研究开发中，在装备技术瓶颈未突破前，公司审慎控制本项目的投资，待相关技术障碍消除后，再作项目建设决定。

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变。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69.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8.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980.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03.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3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25.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	否	17,868.12	17,868.12	2,159.18	16,930.24	94.7%	2022年6月转固	3,105.32 [注1]	否	否
2、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	否	16,980.26	16,980.26	829.37	85.02	5.0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421.31	3,421.31	–	3,421.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269.69	38,269.69	2,988.56	21,203.57	55.41	–	3,105.3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8,269.69	38,269.69	2,988.56	21,203.57	55.41	–	3,105.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决定在保持《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4年12月。公司决定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2年9月浙江省政府颁行发布“关于印发《杭州市工业领域重大工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4个制度的通知”（浙政发电〔2022〕124号），该文件是提高投资管理效率的《关于开展高位能分领域安全风险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后，对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能同建设项目安全自动化控制方面的具体化标准和要求，因此需要和地方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是浙江上市企业，子公司麟跃科技正在开展建设的“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工艺方案和实施方案，需要根据国家、省、市、县、区、镇政府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了设计整改和自动化改造，以期提低未来项目所在地对涉及氟化、氯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最低企业自动化控制标准提升到稳定的修工整改风险。同时，由于环评、安评等项目审批要求标准的提高，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在新原项目位于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受限于项目所在地区的总体规划，项目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存在差异，规模和项目的进度进行评估，经慎重研究，拟将项目实施地调整到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下沙区，项目实施时间调整为2024年12月。 （二）公司《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已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其中碳酸氢钾产能利用率暂时偏低，未达到计划产能，公司正持续推进产能爬坡。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6,711,749.39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6,841,501.26元，在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125,751.87元。因此，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总计21,045,529.57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麟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年产25.5万吨碳酸钾和15.7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项目生产规模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尚未使用的结余募集资金16,076.[illegible]万元和为永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illegible]万元，其中募集资金[illegible]万元用于永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余额[illegible]万元，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相关公告及《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6,179,863.93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账户（含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16,179,863.93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大额存单余额7,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25.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3,105.32万元为产品毛利。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的基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5200号），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67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按母公司实现的2023年度的净利润为2,456.98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5.7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724.45万元，减去2022年度利润分配1,200.00万元，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4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30,335.73万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拟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在2024年与经营铝键、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互换等，拟开展交易的最高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衍生品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收益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与主业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品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实现公司谨慎、稳健经营。

2、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根据公司未来产品出口业务金额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拟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

3、授权期限及业务授权：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交易对象：公司开展上述交易的对手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金融衍生品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财务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有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该类业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有恒应核算和披露，并反映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7　　证券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席建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了合理的预估，并对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31,5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公司根据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持续稳定发展为目标，以提升竞争能力为重点，以2024年经营计划为依据，以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了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未来产品出口业务金额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或等值人民币金额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开展相关交易，并签署上述交易项下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在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单位和部门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以其所在的具体岗位确定其薪酬，并领取监事津贴。

1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会主席席建良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监事席建良回避表决。

11.2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刘畅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监事刘畅回避表决。

11.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职工监事李卫红2023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监事李卫红回避表决。

2.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以下文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00万元。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及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洋化工”）拟向关联方建德市成阳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成阳精细”）采购包装袋，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85.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拟出租房屋给参股公司浙江圣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持新材”），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0.50万元。拟出租房屋给参股公司浙江芯之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之纯”），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

3.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建德市同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6.00万元。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阳贵、汪贤玉、仇永生、关卫军、郝炳炎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成阳精细	采购包装袋	市场价格	285.00	69.99	229.42
	小计			285.00	69.99	229.4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同创热电	提供劳务		36.00	6.06	14.02
	小计			36.00	6.06	14.02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圣持新材	出租办公室	市场价格	0.50	0.11	0.46
	芯之纯	出租办公室	市场价格	10.00	0.00	0.00
	小计			10.50	0.11	0.4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成阳精细	采购包装袋	229.42	240.00	50.55	-4.41	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www.cninfo.com.cn
	小计		229.42	240.00	50.55	-4.41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同创热电	提供劳务	14.02	28.00	100.00	-49.93	/
	小计		14.02	28.00	100.00	-49.93	
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圣持新材	出租办公室	0.46	0.50	100.00	-8.00	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www.cninfo.com.cn
	小计		0.46	0.50	100.00	-8.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中关联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成阳精细

投资人：陈阳土

注册资本：20万元

住所：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西段

经营范围：锅炉清灰剂、予制构件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塑料包装物。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成阳精细资产总额713.29万元，净资产33.5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93.50万元，净利润-7.61万元。（未经审计）

2、同创热电

法定代表人：许林海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英烈路1号西3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同创热电资产总额12,370.22 万元，净资产11,793.11 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84.04万元。（经审计）

3、圣持新材

法定代表人：周转忠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2层

经营范围：锂电池及其相关材料、锂电池功能电解液、电池级二氟草酸硼酸锂研发、生产及销售。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圣持新材资产总额34.77万元，净资产32.37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53万元。（未经审计）

4、芯之纯

法定代表人：顾磊

注册资本：1471.428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